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4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497)通过]

69/11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XX)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帮助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增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

重申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活动，近半个世纪以来，该方案为联合国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

确认近半个世纪以来协助方案对国际法教学和传播的重大贡献，使所有国家、法律体系和世界各个区域的律师受益，

强调协助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推进联合国的法治方案和活动的重要贡献，

重申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需求日增，这给协助方案带来了新的挑战，

确认协助方案有效帮助受益人的重要性，在语文方面也是如此，同时考虑到现有资源的限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1] 以及该报告所载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2]

[1] A/69/516，第二节。

[2] A/69/516/Add.1，第 7-12 段。

请回收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3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5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7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1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0 号决议，但当前方案预算下的可用资源无法维持协助方案的活动，特别是定期举办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活动，

遗憾地注意到 2014 年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法课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课程因经费不足而取消，十年来没有举办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重申在实施该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又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指定高素质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1. **重申核准**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3] 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为满足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的不断增加的需求而加强和振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 2015 年开展其报告[4] 所列活动；

3. **又授权**秘书长通过汉密尔顿 •谢利 •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在 2015 年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

4. **还授权**秘书长继续保留并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为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工作的重大贡献，并继续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在必要时用响应下文第 22 和 23 段的请求而提供的自愿捐款拨付此活动的经费；

5. **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协助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 2014 年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努力加强、扩大和增进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活动；

[3] A/68/521。

[4] A/69/516 和 Add.1。

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第 66/97、67/91 和 68/11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没有得到执行，因此决定重新审议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协助方案的经费问题，特别是 2015 年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经费问题；

7. **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举办非洲、亚洲-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并为续设和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增列资源；

8. **又请**秘书长在靠自愿捐款不足以每年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的情况下，从 2016-2017 两年期起在经常预算中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编列必要经费，供大会审议；

9. **还请**秘书长考虑接纳愿意负担全部参与费用的国家的人选参加协助方案各构成部分的活动；

10. **确认**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再次请秘书长以各种格式出版其上次报告[5]提及的出版物，包括以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打印文本出版；

11. **再次请**秘书长印发下一卷载有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材料的《联合国法律汇编》；

12. **赞赏**法律事务厅努力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特别是法律事务厅编纂司 2003 年至 2013 年的桌面出版举措大有助于其法律出版物的及时发行，并使得法律培训材料的编制得以进行，遗憾地指出，因缺乏经费而停止桌面出版后，秘书长上次报告[5]中提及的出版物无一在 2014 年印发，建议秘书长拨出所需资源确保这一成功的举措得以恢复；

13. **请**法律事务厅继续维持和扩充秘书长报告[6]附件所列网站，作为传播国际法材料以及进行高深法律研究的宝贵工具；

14. **请**利用实习生和研究助理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制材料；

15. **赞扬**编纂司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采取节约措施，以保持为这一综合国际法培训方案提供研究金的份数；

16. **表示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海牙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研究金方案；

[5] A/68/521，第 41 和 42 段。

[6] A/69/516。

17.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促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积极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18. **欣见**编纂司努力恢复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的活力，将这些课程作为重要的培训活动来举办；

19. **表示赞赏**埃塞俄比亚主办、泰国和乌拉圭同意主办 2014 年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赞赏埃塞俄比亚、泰国和乌拉圭同意于 2015 年主办联合国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法课程、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来说，这将是十年来的第一次，并表示赞赏哥斯达黎加愿意在今后主办这一区域课程；

20.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继续为联合国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作出的宝贵贡献，这使得参与者能够出席并参加区域课程以及非洲联盟的讲座；

21. **再次鼓励**编纂司与致力于开展非洲发展所需的更高层次的国际法学习和研究的非洲国际法学会合作实施协助方案的有关活动；

22.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全国性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23.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出自愿捐助；

24. 特别**敦促**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作出自愿捐助，以供编纂司举办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作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重要补充，从而减轻可能主办课程的国家的负担，使其能够定期举办区域课程；

25. **表示赞赏**为支持协助方案已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15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

27. **再次断定**事实证明自愿捐款不是资助协助方案活动的可持续的方法，对于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而言，特别如此，因此需要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结论，[7] 为所有这些活动提供更加可靠的经费；

[7] A/69/516/Add.1，第 7 段。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